

中國移動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

職權範圍書

為明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,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「集團」)董事會提名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提名委員會」或「委員會」)的組成和職責,規範工作程序,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聯交所上市規則」)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上交所上市規則」,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「上市規則」)等法律、法規和規範性文件,結合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》(以下簡稱「章程細則」)及公司的實際情況,制訂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》(以下簡稱「職權範圍書」)。

成員

1.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僑紹衙箭皂員菊證閻 壩焯鎔 藿皓軫 麥批彻

顧問

7.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從集團內部或外部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職責

8.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：
 -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就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 -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。

會議記錄

9.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。

